**厨房布局优化合同**

甲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友好协商，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列》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

2、工程名称：南沙金融大厦厨房布局优化工程

3、承包范围：南沙金融大厦厨房布局优化工程及竣工验收后2年的质保期(灯饰、水龙头质保6个月)。施工内容包括：

1. 建筑：厨房炉台改造，拆墙、砌墙，贴墙砖、地砖，厨房门框制作及门扇安装，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窗安装，大厅安装玻璃屏风，回收间改造、分餐间窗口改造、天花改造，大厅天花、走廊天花修补。
2. 给排水：厨房给水管、水龙头安装，开挖排水渠及排污管安装。
3. 电气：厨房强电安装，电箱、开关、插座、防爆灯、LED灯安装。
4. 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

4、工程造价：￥元整（￥元）（详见甲乙双方签认的工程报价单）。

南沙金融大厦厨房布局优化工程是以采购项目清单为基础的总价包干，包含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含施工配合费、包工期、包含施工措施费、包运输、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风险、包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承包工作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5、工期：双方商定工程工期为 75 天（本工程的施工工期瞬息万变，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第二天算起）。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场地中所滞留的物品、陈设等采取保护和安放措施。若甲方不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放措施而造成家具，设备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并承担该项费用。

3、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报建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服务中心报批的一切费用（工人出入证除外），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及时履行乙方的其他协助义务。

三、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

2、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及各种设备管线。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为人民币（￥ 元）作为第一期工程款。

2、完成工程量的50%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为人民币（￥ 元）作为第二期工程款。

3、在工程全部完工，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95%，计为人民币（￥ 元）作为第三期工程款。

4、剩余合同总价的5%将在保修期满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计为人民币（￥ 元）。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出现以下情况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延期。

1、不能按期按时供水供电。

2、不能按期按时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3、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或规格造成返工。

4、变更设计及因变更设计造成的材料、人工的浪费。

5、逾期验收。

6、因甲方原因终止协议，乙方除收取已施工项目费用外，另收取双方签认的报价单中未施工项目金额的10%。

7、其它属于甲方的责任。

（二）乙方责任，出现以下情况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不能按期开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3、对竣工工程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属于乙方施工安装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

4、由于乙方违反物业服务中心规定所造成的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其他约定

1、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修期为贰年（灯饰、水龙头保修期为6个月）。

2、甲方不按协议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支付给乙方未拨付金额3‰的滞纳金，以上总天数不能超过协议规定的工期，如超过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按甲方为违约方处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每天500元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应先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赶工措施费（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定）。

4、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理，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因一方原因，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应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已实际验收。

七、签认的装饰或安装工程报价单和双方达成一致的具体问题协议，作为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提请工程所在地的司法机关进行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